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203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郝朋飞，男，1988年3月19日出生于河南省沈丘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；2020年11月11日因涉嫌包庇犯罪被刑事拘留，同月14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毛建国，上海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8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郝朋飞犯包庇罪，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忻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郝朋飞及其辩护人毛建国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1月11日零时50分许，被告人郝朋飞在明知余某（已判刑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，仍收取余某微信转账人民币1万元，商量顶包事宜，答应为余某作假证明包庇。民警接警至现场后，郝朋飞为帮助余某掩盖罪行、逃避法律制裁，向民警自称是事故车辆驾驶人。后民警将某、余某二人带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，确认余某为事故车辆驾驶人，郝朋飞为顶包人员。郝朋飞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郝朋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张某、陈某的证言，同案关系人余某的供述，公安机关制作的《辨认笔录》、《扣押清单》、受案登记表、情况说明、照片，相关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、监控截图、刑事判决书，被告人的户籍资料及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郝朋飞明知他人犯罪而做假证明包庇，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控辩双方关于郝朋飞能如实供述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郝朋飞犯包庇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被告人郝朋飞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被告人郝朋飞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唐斌

书 记 员

王晓双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